附件1-15

单臂操作助行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1批，共抽查了天津、河北、上海、江苏、广东等5个省、直辖市15家企业生产的30批次单臂操作助行器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19545.1-2012《单臂操作助行器具 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1部分：肘拐杖》、GB/T 19545.2-2009《单臂操作助行器 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2部分：腋拐》、GB/T 19545.4-2008《单臂操作助行器具 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4部分：三脚或多脚手杖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单臂操作助行器产品的肘拐杖肘托、肘拐杖分离试验、肘拐杖静载试验、肘拐杖疲劳试验、肘拐杖低温试验、腋拐静载强度、腋拐弯曲强度、腋拐冲击强度、腋拐重物摆动试验、腋托牢固试验、腋拐疲劳强度、三脚或多脚手杖分离试验、三脚或多脚手杖静载试验、三脚或多脚手杖疲劳试验等1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三脚或多脚手杖分离试验、肘拐杖分离试验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5。